

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谱（验字）第【SPJC20191218001】号

建设单位：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复核、审核无效。
- 5、本报告无公司公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附件2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编号SP20191211（1015）-15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易小琴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建平

报告编写人：唐静

签发日期：2019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18295483

传真：——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远丰草埔12号厂房B栋一楼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235659

传真：——

邮编：523125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21号6栋303室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生产工艺.....	3
4、	环境保护措施.....	4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	4
	4.2 废水治理/处理措施.....	5
	4.3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	5
	4.4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	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5.1 环境质量现状.....	6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6
	5.3 选址可行性.....	7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	7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7
	5.6 建议.....	7
6、	验收执行标准.....	8
7、	验收检测内容.....	1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0
	8.2 人员资质.....	1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9、	验收检测结果.....	11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1
	9.2 生产工况.....	11
	9.3 验收监测结果.....	12
10、	环保检查结果.....	13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3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3
11、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3

11.1 结论.....	13
11.2 建议.....	14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验收登记表.....	15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	16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17
附件 3 采样照片.....	23
附件 4 环评批复.....	24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27
附件 6 夜噪证明.....	28
附件 7 工况证明.....	28

1、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远丰草埔12号厂房B栋一楼(项目所在中心坐标:北纬 22° 51' 35.74"; 东经: 113° 43' 40.96"),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 PVC 塑胶粒,年加工生产 PVC 塑胶粒 260 吨。

《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9年09月03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17229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12月09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于2019年12月12日-13日对废气、噪声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改,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17229号,2019年09月03日;
- (7) 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它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远丰草埔12号厂房B栋一楼,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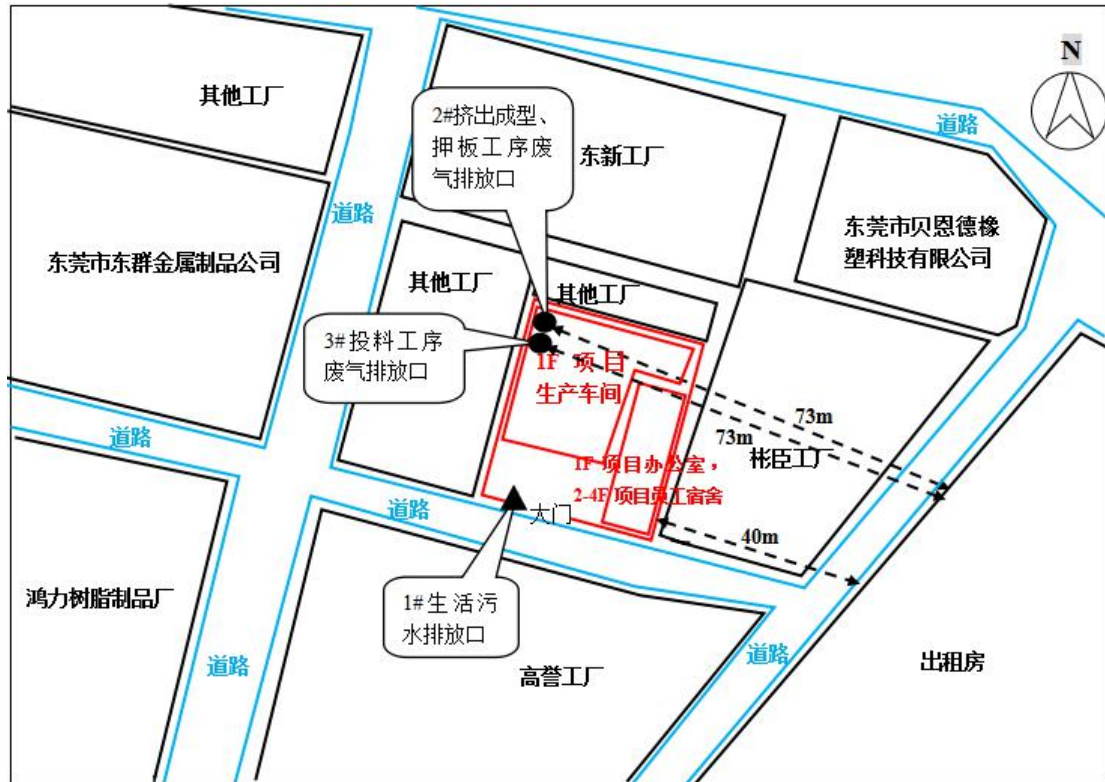


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远丰草埔12号厂房B栋一楼。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75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PVC塑胶粒，年加工生产PVC塑胶粒260吨。项目员工人数16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3-2。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挤出线	3条	3条	相符	/	
2	配套	挤出机	3台	3台	相符	挤出成型
3		冷却水槽	3个	3个	相符	冷却
4		搅拌机	3台	3台	相符	搅拌
5		储料桶	3个	3个	相符	储料
6		风干切粒机	3台	3台	相符	风干切粒
7	振动筛	1台	1台	相符	筛分	
8	破碎机	1台	1台	相符	碎料	
9	押板机	1台	1台	相符	押板	
10	小型打版机	1台	1台	相符		
11	冷却水塔	1个	1个	相符	辅助设备	
12	增塑剂储罐	3个	3个	相符		
13	空压机	2台	2台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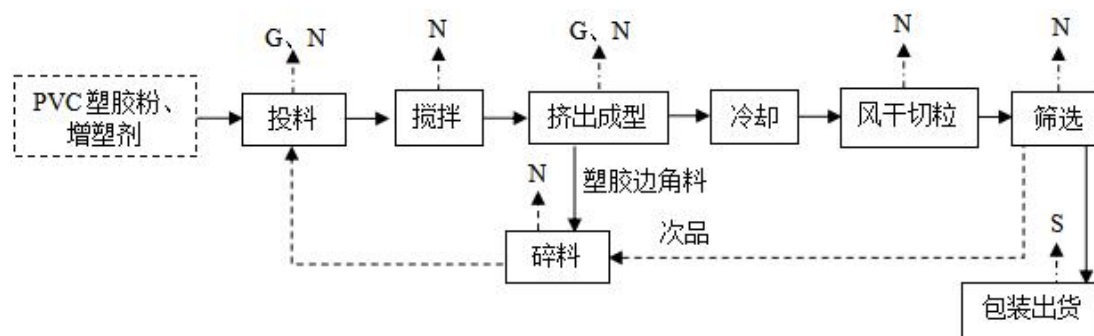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1	PVC 塑胶粉	200 吨/年
2	DOTP 增塑剂	60 吨/年

3.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房建筑系租用厂房,相关建筑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3.4.1 PVC塑胶粒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 S为固体废物; N为噪声; G为废气。)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项目人工将外购回厂的原料根据配方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投料,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搅拌:项目使用搅拌机将投料后的原料进行搅拌,经混合均匀,项目搅拌机为密闭运行,运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噪声。

挤出成型:将混合均匀的原料投入到挤出机中挤出成型。挤出机工作温度约140~150℃左右,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400~800℃,因此挤出成型工序不会产生二噁英,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该工序产生噪声、少量有机废气和塑胶边角料,塑胶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冷却:项目挤出成型后的工件在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槽进行冷却。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风干切粒:项目冷却后的工件经挤出机配套的风干切粒机进行风干切粒,该工序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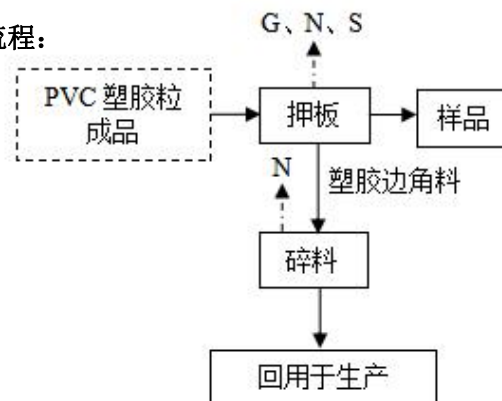
筛选:项目使用振动筛将风干切粒后工件进行筛选。该工序产生的次品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故该工序产生噪声。

包装出货:成品经包装后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碎料:挤出成型、押板工序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和筛选工序产生的次品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为密闭运行,运行过程中无粉尘外逸,故碎料工序不产生粉尘,

该工序产生噪声。

3.4.2 打版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 S为固体废物; N为噪声; G为废气。)

工艺流程说明:

押板:项目使用押板机和小型打版机将PVC塑胶粒成品进行押板,押板机和小型打版机工作温度约140~150℃左右,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400~800℃,因此押板工序不会产生二噁英,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该工序产生噪声、少量有机废气和塑胶边角料,塑胶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碎料:押板工序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为密闭运行,运行过程中无粉尘外逸,故碎料工序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噪声。

说明:(1)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外购新料,无从事废旧塑料分选、清洗、回收加工。
(2)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4、环境保护措施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

(1)废气主要来源:项目项目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的粉尘;项目在挤出成型过程中需对PVC塑胶粉和增塑剂进行加热,押板过程中需对PVC塑胶粉进行加热,其工作温度为140~150℃左右,低于其分解温度。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400~800℃,故不会产生二噁英,因此,加工过程PVC塑胶粉不会分解,也不会产生二噁英,但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2)处理措施:项目投料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前面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工艺粉尘产生量为0.0403t/a。项目设置将投料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项目在挤出成型、押板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前面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挤出成型、押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91t/a。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4.2 废水治理/处理措施

(1) 废水主要来源：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产生，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 (40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NH₃-N (25mg/L)。

(2) 处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4.3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

(1) 噪声主要来源：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螺杆式空压机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5~90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

(2)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将空压机置于单独隔声间内。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4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

(1)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塑胶边角料、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2) 处理措施：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投料工序	粉尘	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挤出成型、押板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催化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接上表: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塑胶边角料 次品	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 集到的粉尘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噪 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废气:项目投料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前面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工艺粉尘产生量为0.0403t/a。项目设置将投料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设风机风量为5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的粉尘去除率可达到90%,经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0.00403t/a,排放浓度为0.336mg/m³,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员工应佩戴自吸过滤式口罩进行操作,并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项目挤出成型、押板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前面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挤出成型、押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91t/a。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设计风机风量为5000m³/h,则经收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091t/a,排放浓度为0.379mg/m³,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5.2.2 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32t/a,主要为污染物COD_{Cr}、BOD₅、SS、NH₃-N等。根据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区域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可接入市政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

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5.2.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机制加工时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 螺杆式空压机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 车间机械通风、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经过自然衰减,并在做好管理的同时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塑胶边角料、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由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消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理率100%。

5.3 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远丰草埔 12 号厂房 B 栋一楼,根据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没有对项目的工艺和设备作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可以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17229号,2019年09月03日,详见附件环评批复。

5.6 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 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 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 合理生产布局, 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 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 确保设备完好, 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 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 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 作好防范措施, 防治废气、噪声扰民; 一旦出现相关投诉, 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 采取有效措施;

(9) 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本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以便掌握本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 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 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10)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 生产技术更新改造, 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粉尘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总非甲烷总烃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水 COD_{Cr}、BOD₅、SS、NH₃-N 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执行标准。

(3) 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执行标准详见表6.1适用标准。

表6-1 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TP	
	标准值		≤30		≤6		≥3		≤1.5		≤0.3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摘录(单位: (μ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60	150	500	40	80	200	70	150	35	7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表 1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0		20		8		20			
	2、挤出成型、押板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摘录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3、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1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摘录												
项 目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2.9	120	1.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7、验收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2019年12月12日~13日	每天3次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19年12月12日~13日	每天3次
	挤出成型、押板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19年12月12日~13日	每天3次
	挤出成型、押板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19年12月12日~13日	每天3次
噪声	厂界南侧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19年12月12日~13日	每天 昼夜各1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详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004B (SP-003)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P-025)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SP-019)	---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颁发。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 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和滤筒。
- (4)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8.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AWA6022A (仪器编号 SP-020) 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 AWA5688 (仪器编号 SP-019) 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 $\pm 0.5\text{dB (A)}$ 范围内。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 8-3-2。

表 8-3-2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 (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 (A)	指标	达标情况
2019.12.12	AWA5688	AWA6022A	93.8	94.1	94.0dB (A) ± 0.5	合格
2019.12.13	AWA5688	AWA6022A	93.5	94.0	94.0dB (A) ± 0.5	合格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C)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12.12	晴	19.8	1.2	北
2019.12.13	晴	20.5	1.3	北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吨/年)	正常生产日用	2019.12.12		2019.12.13		备注
			监测期间用量 (吨)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用量 (吨)	生产负荷%	
PVC 塑胶粉	200	0.66	0.561	85%	0.561	85%	
DOTP 增塑剂	60	0.2	0.17	85%	0.17	85%	

9.3 验收监测结果

9.3.1 废气 见表9-3-1

表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2.12	投料工序 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投料工序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9	---
	挤出成型、 押板工序 废气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9.26	8.38	9.75	/	/
			浓度 mg/m ³	6.43	4.37	6.15	100	达标
2019.12.13	投料工序 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投料工序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9	---
	挤出成型、 押板工序 废气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8.31	10.8	8.60	/	/
			浓度 mg/m ³	6.59	6.76	4.33	100	达标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 量 m ³ /h	2019.12.12 第 1 次：6254 第 2 次：6843 第 3 次：7062				
挤出成型、押板工序废气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15m				2019.12.13 第 1 次：5429 第 2 次：6705 第 3 次：5933				
				2019.12.12 第 1 次：2904 第 2 次：2563 第 3 次：2207				
				2019.12.13 第 1 次：3159 第 2 次：3018 第 3 次：3713				
执行标准：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3.2 噪声 见表9-3-2

表9-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2.12	厂界南侧外1米处1#	生产	58	60	49	50	达标
2019.12.13	厂界南侧外1米处1#	生产	57	60	47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19-12-12 晴, 风向: 北, 风速: 1.2m/s。 2019-12-13 晴, 风向: 北, 风速: 1.3m/s。						
备注:	厂界北侧、东侧、西侧均为邻厂, 故不设噪声监测点位。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并于2019年09月03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批文号东环建【2019】17229号。

11、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11.1.1 环境管理检查

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投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0\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挤出成型、押板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6.76\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1.1.3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 再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11.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南厂界外1m处3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58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7-49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11.1.5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11.1.6 总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11.2 建议

11.2.1 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对应事故的处理能力;

11.2.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远丰草埔12号厂房B栋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47_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变更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 51' 35.74"; 东经: 113° 43' 40.96"			
	设计生产能力	PVC 塑胶粒 2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PVC 塑胶粒 260 吨			环评单位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172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594029184Q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0.0000121	0.0000121	0.0000052	0.0000173	0.0000173	--	0.0000173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000006	0.000006	0.0000026	0.0000086	0.0000086	--	0.0000086	--	--	--
	悬浮物	--	--	0.0000065	0.0000065	0.0000030	0.0000095	0.0000095	--	0.0000095	--	--	--
	氨氮	--	--	0.0000008	0.0000008	0.0000003	0.0000011	0.0000011	--	0.0000011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0.00000403	0.00000403	0	0.00000403	0.00000403	--	0.00000403	--	--	--
	非甲烷总烃	--	--	0.00000091	0.00000091	0	0.00000091	0.00000091	--	0.00000091	--	--	--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050	--	--	0.0000050	--	0	--	--	0.000005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124376

名称：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12437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6 月 05 日

发证机关：(印章)



地址变更

附件2 验收检测报告


201919124376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P20191211 (1015) -15

企业名称: 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远丰草埔 12 号厂房 B 栋一楼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 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MA**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 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9. 未经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电 话: (0769) 22235659

邮政编码: 523125



三谱检测
SANPU TESTING

报告编号: SP20191211(1015)-15

第 1 页 共 4 页

一、检测概况:

项目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远丰草埔 12 号厂房 B 栋一楼

厂址中心坐标: 北纬 22° 51' 35.74", 东经 113° 43' 40.96"

- ①项目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 年加工生产 PVC 塑胶粒 260 吨;
- ②主要设备为挤出线 3 条、押板机 1 台、小型打版机 1 台等;
- ③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④挤出成型、押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采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⑤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12 月 12 日监测期间工况: 85%

12 月 13 日监测期间工况: 85%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采样日期及环境条件	12 月 12 日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9.8℃	相对湿度: 47%	大气压: 102.7kPa
	12 月 13 日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0.5℃	相对湿度: 48%	大气压: 101.9kPa
采样人员	方健、黄学锐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			
检测人员	方健、黄学锐、卢志斌、曾石霞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每天 3 次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每天 3 次
	挤出成型、押板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每天 3 次
	挤出成型、押板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每天 昼夜各 1 次



报告编号: SP20191211(1015)-15

第 2 页 共 4 页

三、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004B (SP-003)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P-025)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SP-019)	---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9. 12. 12	投料工序 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投料工序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9	---
	挤出成型、 押板工序 废气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9.26	8.38	9.75	/	/
			浓度 mg/m ³	6.43	4.37	6.15	100	达标
2019. 12. 13	投料工序 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投料工序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9	---
	挤出成型、 押板工序 废气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8.31	10.8	8.60	/	/
			浓度 mg/m ³	6.59	6.76	4.33	100	达标



报告编号: SP20191211(1015)-15

第 3 页 共 4 页

接上表: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2019.12.12 第 1 次: 6254 第 2 次: 6843 第 3 次: 7062
挤出成型、押板工序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19.12.13 第 1 次: 5429 第 2 次: 6705 第 3 次: 5933
		2019.12.12 第 1 次: 2904 第 2 次: 2563 第 3 次: 2207
		2019.12.13 第 1 次: 3159 第 2 次: 3018 第 3 次: 3713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 “/”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和评价;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和评价; 3. 根据 GB/T 16157-1996 修改单规定, 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 ³ , 故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和评价。	

4.2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2.1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8	60	49	50	达标
2019.12.1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7	60	47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19-12-12 晴, 风向: 北, 风速: 1.2m/s。 2019-12-13 晴, 风向: 北, 风速: 1.3m/s。						
备注:	厂界北侧、东侧、西侧均为邻厂, 故不设噪声监测点位。						

三谱检测有限公司



三谱检测
SANPU TESTING

报告编号: SP20191211(1015)-15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表: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



编制:

浦俊
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胡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19.12.19

*****报告结束*****

附件3 采样照片



附件4 环评批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17229号

关于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远丰草埔12号厂房B栋一楼（与营业执照地址相符，北纬22°51'35.74"，东经113°43'40.9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75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PVC塑胶粒260吨。主要设备为挤出线3条、押板机1台、小型打版机1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挤出成型、押板工序产生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3日



附件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
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
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东莞市闵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天)	实际日产量(天)	生产工况(%)
1	2019.12.12	PVC塑料粒	0.87吨	0.74吨	85%
2	2019.12.13	PVC塑料粒	0.87吨	0.74吨	85%

备注: 1、项目年生产240吨。
2、项目年工作300天, 每天一班, 每班工作8小时。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日期:

